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宁县分局盘克林场的2025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宁县林管分局盘克林场中幼林抚育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宁县林管分局盘克林场中幼林抚育，属于农、林、牧、渔业；承接企业为庆阳兴丰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385.0164万元，资产总额为346.14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025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宁县林管分局盘克林场中幼林抚育，属于农、林、牧、渔业；承接企业为庆阳兴丰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

业收入为385.0164万元，资产总额为346.14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庆阳兴丰牌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张倩

日期：2025年6月3日

